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01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間，不計入延長病假期間與因請假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扣薪日數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...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」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1款)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...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...」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公訓字第10221606651號函：「...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，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，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，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。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，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，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，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。三、...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雖已依規定扣薪，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」
- 三、衡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，有關教師留職停薪全時



裝

訂

線

進修服務義務期間，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相同，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及請假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扣薪日數，均未從事執教工作，為期進修教師能將所學新知識，貢獻於教育學子，俾實現原進修計畫之教育理念，爰應配合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函釋意旨，一併就教師服務義務期間為旨揭釋義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